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李强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让市民于细微处感受城市的温度

大会补选蒋卓庆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本报讯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昨天上午在上海世博中心胜利闭幕。市委书记李强主持闭幕会并讲话。大会补选蒋卓庆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闭幕会执行主席是李强、殷一璀、蒋卓庆、徐泽洲、沙海林、蔡威、高小玫、肖贵玉、莫负春、朱明福、孙弘、林杰、袁晓林、唐海东。

会议应到代表854名，实到841名，合乎法定人数。会议首先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接着，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委员。

根据计票结果，李强宣布：蒋卓庆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热烈的掌声中，李强与蒋卓庆握手，表示祝贺。殷一璀也与蒋卓庆握手，表示祝贺。蒋卓庆向代表们鞠躬致意。

会议补选赵卫星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陆晓栋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人选，陆晓栋为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委员。

会议先后表决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上海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上海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卓庆和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李强代表中共上海市委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成功表示祝贺。他说，会议期间，全体人大代表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反映人民期盼，共谋上海发展大计。会议积极进取氛围浓，是一次民主、团结、务实、奋进的大会。

李强指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决胜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美好。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善作善成的生动实践，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共同谱写“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新篇章。

李强指出，要强化工作落实的力度，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细化“施工图”，一项一项抓落实、抓推进，确保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跑出“加速度”，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加快推进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全面强化“四大功能”，着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敢啃“硬骨头”，紧盯难题、瓶颈破解，拿出管用、好用的实招，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努力交出让人满意的答卷。

李强指出，要彰显人民城市的温度，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座城市的发展，不仅要有“速度”，更要有“温度”，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优先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扭住“老、小、旧、远”等民生难题，一件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让城市温度体现在最需要处。精心画好城市治理的“工笔画”，立足超大城市的特点和规律，坚持“一流城市一流治理”，让广大市民在家门口、于细微处感受这座城市的温度。

“上海今天的成就，是人民创造的；上海未来的发展，也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李强强调，要充分发挥人民在城市发展和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汇聚起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强大力量。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拓宽民主参与的渠道，搭建城市发展人人可为的平台，倾听更多来自基层一线的声音，打造更多有序参与的“直通车”，更好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发挥好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积极投身上海新一轮改革开放的火热实践，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推动发展、深化改革的强

大合力，共同书写这座城市的美好明天。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传承好传统、弘扬好作风，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广大人大代表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带头贯彻党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带头落实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更好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为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出席大会的市领导还有：应勇、董云虎、廖国勋、于绍良、郑钢淼、陈寅、吴清、翁祖亮、周慧琳、诸葛宇杰、凌希、许昆林、彭沉雷、陈群、宗明、汤志平、方惠萍、周汉民、王志雄、张思迪、李逸平、徐逸波、金兴明、黄震。

杨雄、刘晓云、张本才、马德荣、郁忠、老同志叶公琦、陈铁迪、龚学平、蒋以任、刘云耕、冯国勤、罗世谦等也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今年重点工作安排 确保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确保按节点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部署做好2020年本市“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以办理实效助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

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共8方面、46项，主要内容包括：推进三项新的重大战略任务全面开工建设，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强化“四大功能”，大力推进“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着力稳增长优结构，加快产业升级和重点区域转型，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筑牢城市安全底线；聚焦“老、小、旧、远”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生态宜居之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指出，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特别是近期十一届市委八次全会和市“两会”的工作要求，突出重点、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约束，切实把《政府工作报告》落到实处，力争尽快取得更多有显示度、有影响力的实际成效。要瞄

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以及“五个中心”建设相关目标节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要聚焦改革难点、发展重点、社会热点和民生痛点，善于用改革的思路突破瓶颈，勇于用创新的办法攻坚克难，以重点工作的突破带动面上工作的推进。

今年市“两会”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1000件、政协提案860件，总数1860件，比2019年增加8.7%。体现出数量增加、质量提升，调研深入、更接地气，内容聚焦、热点突出等特点。市政府办公厅还分别协调37家单位700余名干部参加两会现场集中咨询活动，共接待代表492人次，现场办理代表建议9件，回答代表问题275个；接待委员311人次，回答委员问题233个。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这是政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并推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在办理过程中，要充分吸收、积极采纳，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着力改进政府部门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效能。要注重完善机制、举一反三，对代表委员反映的共性、普遍性、根本性问题，要建立管长远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市面上解决。要狠抓落实，深化“三方领导联合协商办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办理跟踪、督促、通报和评估考核等制度，推动办理承诺事项落地见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发布厅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让科研人员敢啃“硬骨头”勇闯“无人区”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据了解，这是国内首部科创中心建设的“基本法”，以地方法规的方式全力保障科创中心建设，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法治环境。条例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打造更优良的创新创业生态

条例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四个优化”，营造近悦远来、人尽其才的发展环境。根据条例，本市优化对各类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对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资助力度。

条例优化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各类海内外人才，并在居住（留）证办理、户籍办理、落户引进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政策和便利服务。

此次立法优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完善人才评价和收入分配机制，体现创新贡献的价值导向，科研人员的收入应当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优化人才流动机制，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在科研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

流动。根据条例，科研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可以通过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到企业任职，企业任职经历可以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可以到科研事业单位兼职。

另外，根据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和面临的主要问题，此次立法重点破解体制机制难题，加大对创新主体的赋权激励。条例明确，强化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细化对各类企业的支持措施，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此次立法赋予科研事业单位更大的自主权，扩大科研事业单位在人才、财、物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支持编制统筹使用和横向项目经费自主使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新型研发机构，以市场化运行机制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通科研开发和产业应用链条；鼓励个人和团队创新创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形成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

此次立法还设“社会环境建设”专章，对打造更加优良的创新创业生态提出要求：一是推进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创新氛围；二是要求政府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务环境，推动公共科技资源共享；三是积极发挥

科技创新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中的作用，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四是加强诚信建设和科技伦理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五是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让广大科研人员敢啃“硬骨头”、勇闯“无人区”，激励全社会形成创新风气，引领上海成为卓越的全球城市、令人向往的创新之城。

聚焦张江推进承载区建设

此次立法聚焦张江对加强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区建设作出规范。按照国家战略部署，“三个张江”的功能定位是将“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为科创中心建设的关键举措和核心任务，建设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基础平台；将“张江科学城”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示范区域；将“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宜居宜业的世界一流科学城。

根据条例，支持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科学城开展管理体制机制、财税政策、人才政策、科技金融、统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各区有关科技创新的政策以及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应当优先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园区施行。